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判字第181號

聲請人 蔡衍明
代理人 陳少璿律師
被告 黃澎孝 (年籍詳卷)
汪浩 (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868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282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交付審判意旨詳如「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所載（如附件）。
- 二、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蔡衍明（下稱聲請人）以被告黃澎孝、汪浩等涉犯妨害名譽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以110年度偵字第11282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0年7月20日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86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於同年7月28日送達聲請人，嗣聲請人於處分書送達後10日內之同年8月6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等情，業經本院調閱高檢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5868號卷（下稱上聲議卷）及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1282號偵查卷宗（下稱偵卷，含同署108年度他字第12768號卷【下稱他

01 卷】) 查明屬實，並有聲請人所提本件「刑事交付審判聲請
02 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交付審判之
03 聲請，在程序上係屬適法，合先敘明。

04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
05 判，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
06 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
07 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
08 法第258條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
09 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
10 為限。又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
11 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
12 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
13 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
14 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
15 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
16 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
17 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再按法院裁
18 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
19 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
20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
21 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
22 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
23 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
24 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
25 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
26 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27 四、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汪浩於108年9月18日，受邀擔任
28 「年代向錢看」節目之與談來賓，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妨害
29 名譽之犯意，於前開節目中，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影射
30 聲請人即旺旺中時集團（下稱旺中集團）負責人，受中國共
31 產黨（下稱中共）政權下之國臺辦操控，為中共之傳聲筒，

01 並執行中共政權之指示，被告並扭曲告訴人提出之「無色覺
02 醒十大主張」之原意為中共赤化中華民國之統戰主張，而詆
03 毀聲請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汪浩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
04 謗罪嫌。而被告黃澎孝於110年3月16日，基於妨害名譽之犯
05 意，在不詳處所連結網路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
06 書），於公眾得以共見共聞之個人暱稱「黃澎孝」之臉書網
07 頁上，辱罵聲請人「狗腿無眼」、「狗腿」、「中共的『狗
08 腿』」及「中共的『打手』」等語，足以貶損聲請人之社會
09 及人格評價，因認被告黃澎孝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辱
10 侮罪嫌。

11 五、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12 （一）聲請人指訴被告汪浩於附表所示時間，參與壹電視新聞臺
13 所製播之「年代向錢看」節目，並發表如附表所示言論之
14 事實，有該節目錄音錄影光碟2片及臺北地檢署勘驗報告1
15 份在卷可稽；聲請人另於110年3月30日，具狀追加被告黃
16 澎孝涉犯公然侮辱罪嫌，而提出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育
17 芬事務所公證在案之被告黃澎孝110年3月16日臉書全文列
18 印資料1份，是堪認聲請人上開指訴內容並非虛妄。

19 （二）然觀諸被告汪浩參與前開節目與談時，我國正準備舉行第
20 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諸多候選人、政治評論家提出各
21 方政見及評論意見，而聲請人當時擔任旺中集團董事長，
22 確曾透過旺中集團旗下中時媒體向公眾拋出「無色覺醒十
23 大主張」之意見，其中有「認同兩岸一家親，同根同源，
24 台灣人就是中國人」之主張，遭當時輿論媒體質疑旺中集
25 團旗下的中國時報及中天電視已遭中國國臺辦操製作新聞，
26 並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有相關媒體報導資料在卷可
27 佐，核與被告汪浩就此部分所為答辯相符。又斯時參與國
28 民黨總統初選之前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於108年6月26
29 日參觀佛陀紀念館而經中天電視台記者訪問時質疑並怒
30 陳：「你去叫國臺辦下個指令給你們老闆再說，…，一個
31 受國臺辦管制的媒體沒有資格問我」、「摸摸你自己的良

01 心，你是為中華民國還是國臺辦？你去問你們蔡老闆，當
02 國臺辦的打手、狗腿」等語，有108年6月26日新聞列印資
03 料附卷足參，顯見在被告汪浩參與上開電視節目與談前，
04 早有政治人物公開對聲請人提出質疑及評論，是被告汪浩
05 縱有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亦係評論、分析當時我國總統、
06 副總統選舉前之政治氛圍、相關時事及選舉情資；況總
07 統、副總統選舉事涉我國人民政治意志及國家政策方向之
08 展現，為攸關國家政論之重要議題，本屬可受公評之事，
09 而聲請人所經營之旺中集團既可掌控媒體資源，且受有前
10 揭輿論質疑，則被告汪浩以上開方式監督聲請人是否遭敵
11 對勢力操控介入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重大議題，亦非
12 無的放矢；另觀之附表所示言論，實屬依據個人價值判斷
13 而為之意見表達，且有相當媒體報導資料為據，縱使內
14 容、用詞令聲請人不悅，但因事涉公益，且無過度偏離
15 「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自與刑法第310條第1項加重誹
16 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17 (三) 至被告黃澎孝雖有於臉書上提及「狗腿無眼」、「狗
18 腿」、「中共的『狗腿』」及「中共的『打手』」等語，
19 然遍觀全文，被告黃澎孝係陳述：「狗腿無眼不知汪浩的
20 厲害…」、「眼裡只有中共主子的『狗腿』就未必會把汪
21 浩放在眼裡了…」、「那位被郭台銘公開指斥為國臺辦
22 「打手」「狗腿」的旺中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像我
23 這種連中共都不怕的『武夫莽漢』怎麼會烏中共的狗腿
24 呢？」、「…乾脆建議汪浩，我們整理整理這些佐證資
25 料，和蔡衍明告我們的案情來龍去脈，寫一本書，開一個
26 國際記者招待會，讓全世界都來『認識』這個中共的『打
27 手』『狗腿』…」等語，是被告黃澎孝並未直接辱罵聲請
28 人係「狗腿」或「中共的打手」，而僅係陳述聲請人遭郭
29 台銘公開斥責其為國臺辦之「打手」、「狗腿」乙事，其
30 縱有提及上開不雅字眼，然綜觀全部言論，係不認同聲請
31 人之傾中立場，顯為政治意見之表達，非單純之抽象謾

01 罵，仍屬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而為
02 「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尚難以公然侮辱之罪責相繩。

03 (四) 綜上，被告2人所為，核與刑法第309條、第310條構成要件
04 有間，自不得遽以該等罪責相繩。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
05 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何前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及判
06 決意旨，應認渠等之罪嫌均屬不足等語。

07 六、聲請人對原不起訴處分不服提起再議，其再議意旨略以：被
08 告黃澎孝在臉書上公開發言並非僅陳述聲請人遭郭台銘公開
09 斥責其為國台辦之「打手」、「狗腿」之事實，更非單純表
10 達政治意見，「狗腿」一詞於社會通念係指「替主子奔走幫
11 兇之人」、「為壞人奔走辦事，胡作非為的人」，實難認為
12 「合理評論」，實務上亦有許多以「狗腿」批評他人，而遭
13 法院認定構成公然侮辱之案例；被告汪浩扭曲聲請人提出之
14 「無色覺醒十大主張」之原意，聲請人係以理性、務實為基
15 礎，針對藍綠惡鬥、經濟困境、司法沉疴、兩岸僵局，提
16 出「無色覺醒十大主張」，做為「真道理性、真愛台灣」的
17 行動綱領，盼政府依此跳脫意識形態，帶領人民走出困境，
18 讓台灣人過更好的日子。雖該主張內容提及「認同兩岸一家
19 親，同根同源，台灣人就是中國人」、「取消兩岸交流的各
20 種障礙，幫助台灣人認識現在的共產黨，大陸人理解台灣
21 的需求，以達到兩岸人民心靈契合，政經融一」等語，為何即
22 可依此認定聲請人是在聽從國台辦命令、執行國台辦意志。
23 以上原檢察官均未予查明，遽為有利被告等之認定，所為認
24 事用法，均有違誤，難昭折服，而指原不起訴處分不當云
25 云。

26 七、高檢署檢察長維持原檢察官前開認定，而駁回聲請人再議之
27 聲請，其理由略以：

28 (一) 被告等人於臺北地檢署傳喚均到庭否認有何妨害聲請人名
29 譽犯意，被告汪浩並提出渠評論所依據之相關新聞媒體報
30 導資料為憑，而聲請人指訴被告汪浩於附表所示時間，參
31 與壹電視新聞臺所製播之「年代向錢看」節目，並發表如

01 附表所示言論之事實，有該節目錄音錄影光碟2片及臺北
02 地檢署署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另於110年3月30
03 日，具狀追加被告黃澎孝涉犯公然侮辱罪嫌，而提出本院
04 所屬民間公證人吳育芬事務所公證在案之被告黃澎孝110
05 年3月16日臉書全文列印資料1份，是堪認聲請人上開指訴
06 內容並非虛妄。

07 (二) 臺北地檢署以「觀諸被告3人參與前開節目與談時，我國
08 正準備舉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諸多候選人、政治
09 評論家提出各方政見及評論意見，而聲請人當時擔任旺中
10 集團董事長，確曾透過旺中集團旗下中時媒體向公眾拋出
11 『無色覺醒十大主張』之意見，其中有『認同兩岸一家
12 親，同根同源，台灣人就是中國人』之主張，遭當時輿論
13 媒體質疑旺中集團旗下的中國時報及中天電視已遭中國國
14 臺辦操控製作新聞，並要求支持特定候選人，有相關媒體
15 報導資料在卷可佐，核與被告汪浩就此部分所為答辯相
16 符。又斯時參與國民黨總統初選之前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
17 銘，於108年6月26日參觀佛陀紀念館而經中天電視台記者
18 訪問時質疑並怒陳：『你去叫國臺辦下個指令給你們老闆
19 再說，…，一個受國臺辦管制的媒體沒有資格問我』、
20 『摸摸你自己的良心，你是為中華民國還是國臺辦？你去
21 問你們蔡老闆，當國臺辦的打手、狗腿』等語，有108年6
22 月26日新聞列印資料附卷足參，顯見在被告汪浩參與上開
23 電視節目與談前，早有政治人物公開對聲請人提出質疑及
24 評論，是被告汪浩縱有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亦係評論、分
25 析當時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前之政治氛圍、相關時事及
26 選舉情資；況總統、副總統選舉事涉我國人民政治意志及
27 國家政策方向之展現，為攸關國家政論之重要議題，本屬
28 可受公評之事，而聲請人所經營之旺中集團既可掌控媒體
29 資源，且受有前揭輿論質疑，則被告等人以上開方式監督
30 聲請人是否遭敵對勢力操控介入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之
31 重大議題，亦非無的放矢；另觀之如附表所示之言論，實

01 屬依據個人價值判斷而為之意見表達，且有相當媒體報導
02 資料為據，縱使內容、用詞令聲請人不悅，但因事涉公益，
03 且無過度偏離『合理評論原則』之範疇。」即臺北地
04 檢署認定被告汪浩所發表言論與刑法第310條第1項加重誹
05 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核無違誤，聲請人再議指摘「非單
06 純表達政治意見」等情，實有誤會。

07 (三) 至被告黃澎孝於臉書上雖有提及「狗腿無眼」、「狗
08 腿」、「中共的『狗腿』」及「中共的『打手』」等語，
09 然遍觀全文，被告黃澎孝係陳述：「狗腿無眼不知汪浩的
10 厲害…」、「眼裡只有中共主子的『狗腿』就未必會把汪
11 浩放在眼裡了…」、「那位被郭台銘公開指斥為國臺辦
12 「打手」「狗腿」的旺中集團董事長蔡衍明…」、「像我
13 這種連中共都不怕的『武夫莽漢』怎麼會烏中共的狗腿
14 呢？」、「…乾脆建議汪浩，我們整理整理這些佐證資料，
15 和蔡衍明告我們的案情來龍去脈，寫一本書，開一個國際
16 記者招待會，讓全世界都來『認識』這個中共的『打手』
17 『狗腿』…」等語，是被告黃澎孝並未直接辱罵聲請人係
18 「狗腿」或「中共的打手」，僅係陳述聲請人遭郭台銘公
19 開斥責其為國臺辦之「打手」、「狗腿」乙事，其縱有提
20 及上開不雅字眼，然綜觀全部言論，係不認同聲請人之傾
21 中立場，顯為政治意見之表達，非單純之抽象謾罵，仍屬
22 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而為「合理評
23 論原則」之範疇，尚難以公然侮辱之罪責相繩，聲請人再
24 議亦指稱「實務上亦有許多以『狗腿』批評他人，而遭法
25 院認定構成公然侮辱之案例」等情，惟是否構成公然侮辱
26 仍依具體個案之時空環境實質認定，尚難以其他個案而比
27 附援引本案被告黃澎孝於臉書上雖有提及「狗腿」、「打
28 手」等，遽認其涉犯公然侮辱犯行。稽諸前引法條及判例
29 意旨，應認被告等妨害名譽罪嫌不足，此外，復查無其他
30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等有何妨害名譽犯行，聲請人所執
31 各節，或屬陳詞，或屬臆測，均非可採，其再議之聲請為

01 無理由等語。

02 八、上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理由暨事證，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03 卷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等雖以附件所載之理由聲請交付審
04 判，惟查：

05 (一) 聲請人雖於前揭「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中，就被告黃澎
06 孝涉犯公然侮辱罪嫌及被告汪浩涉犯誹謗罪嫌多所指摘，
07 惟經核其就此各部分之相關指訴，皆大致與其於「刑事再
08 議聲請狀」(見上聲議卷第2至19頁)所載意旨相同。又
09 上揭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業已綜合被告2
10 人之供述，勘驗108年9月18日壹電視新聞臺「年代向前
11 看」節目內容，核諸100年4月13日天下雜誌「報告主任我
12 們買了中時」報導、108年5月11日、108年6月26日風傳媒
13 報導、108年7月17日臺灣民報關於金融時報之報導、「紅
14 色滲透」一書內第五章「台灣新聞自由度的升降受台海關
15 係變化影響」、108年8月18日新唐人媒體報導、108年9月
16 19日中央通訊社報導、108年8月22日放言媒體報導、108
17 年8月19日自由時報報導、108年8月21日Newtalk新聞報導
18 等媒體報導(見他字卷第109至150頁)等事證，均查無積
19 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聲請人所指之各項犯行。本院審酌
20 全卷後，認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就被告2人如
21 何不成立公然侮辱及誹謗罪嫌，皆已詳細論列說明，且認
22 事用法無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
23 事。

24 (二) 聲請人雖一再指稱實務上亦有許多以「狗腿」批評他人，
25 而遭法院認定構成公然侮辱之案例，並舉上述判決及起訴
26 個案以支持其說。而就其他個案之判決及起訴書類之抽象
27 法律見解，雖均可供參酌，惟個別案件之具體犯罪情節以
28 及憑為審認之證據資料，不同案件原即未盡相同，基於個
29 案拘束原則，自不得以他案判斷理由或結果，於本案中執
30 為比附論列之依據，仍應依個案整體事實內容及證據資
31 料，而為具體判斷，尚難以其他個案而比附援引本案被告

01 黃澎孝於臉書上雖有提及「狗腿」、「打手」等，遽認被
02 告黃澎孝涉犯公然侮辱犯行。

03 (三) 至聲請人所提案外人陳凝觀亦在同節目上所稱「聲請人擁
04 有之媒體接受中國補助，進而甘受國台辦等大陸機關指
05 使、利用來影響台灣總統選舉」等語（下稱他案），經聲
06 請人提起告訴後，雖經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惟經
07 本院110年度聲判字第42號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下稱原裁
08 定）一節，然查他案經抗告後，已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
09 年9月1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058號裁定原裁定關於准予交
10 付審判部分撤銷，上開交付審判之聲請駁回，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58號裁定附卷可稽，是聲請意旨所
12 稱他案最終已經本院交裁定准許交付審判云云，並非可
13 採。

14 (四) 又對於聲請人前揭聲請交付審判之指述內容，業經上開駁
15 回再議處分書審酌並詳加說明如前，是原不起訴處分及原
16 再議處分均已就聲請人所提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指摘事項，
17 分別詳予說明，認經就相關事證予以調查後，難認被告確
18 有涉犯聲請人所指前揭詐欺罪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19 偵查卷宗及卷內所附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並
20 審酌前揭相關事證後，認為原不起訴處分與駁回再議處分
21 之各項論點均屬有據，並未發見有何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
22 有聲請人所指訴之涉犯詐欺等罪嫌，因認原檢察官為被告
23 不起訴之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聲請人再議之處分，
24 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聲
25 請人猶執完全相同之詞，或僅憑其個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
26 及駁回再議處分所載理由論述之主觀意見，據以聲請本件
27 交付審判，然並未就檢察官有何應調查而漏未調查，並足
28 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之事證有何具體指摘，自難認其前揭
29 指訴可採。

30 (五) 至聲請人告訴被告黃澎孝及同案被告黃創夏於108年9月18
31 日涉嫌誹謗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聲請人就此

01 等部分未聲請交付審判，自不在本件交付審判審查範圍，
02 附此敘明。

03 九、綜上所述，原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駁回聲請
04 人聲請再議之處分，均已就聲請人於偵查（告訴）或再議時
05 所提出之告訴或再議理由予以斟酌，並細加論述所憑證據及
06 其認定之理由，經核其等處分所載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理
07 由，尚無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是依
08 前揭規定及說明，原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以被告2人所涉
09 罪嫌均屬不足，分別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處分，認
10 事用法均無不當。另依本件現有卷存證據資料所能證明被告
11 2人涉犯聲請人所指之犯罪嫌疑，均尚不足以跨過起訴門
12 檻；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交付審判，為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

14 十、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
15 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18 法官 洪甯雅
19 法官 曾正龍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書記官 黃馨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24 附表：

25

與談日期	被告汪浩之言論內容
108年9月 18日	…很明顯就是韓國瑜被旺旺黨綁架了，那旺旺黨是在執行國臺辦的意志，這整個思路是從今年1月2日習進平公開提出，要在臺灣推行一國兩制臺灣方案，然後逼著臺灣各個政治團體人物，要選擇立場，要來北京跟我對話，要表態（同時畫面貼有標註『說清楚了嗎？前國大質疑韓國瑜染紅？』、『蔡衍明籲韓說清要把2300萬人帶去哪？應堅

持『北等你的氣勢』之標語及蔡衍明照片)，要不要支持一國兩制的方案，在這個過程中，旺旺黨是公開表態支持的，新黨也是公開表態支持的，洪秀柱也是表態支持的，現在的問題是，韓國瑜偷偷表態支持了，簽了無色覺醒的十大主張，實際上是一種偷偷表態支持，他不敢公開的這麼說，可是他本質上的想法是跟旺中是綁在一起的，這一點我覺得，隨著時間的過去，臺灣人民應該看得愈來愈清楚了。…對，這個情況實際上，本質上是國民黨被旺旺黨借殼上市…對，這就是一種國民黨被旺旺黨綁架清洗的狀況，不僅僅是總統候選人，也包括立委候選人，那你總統候選人、立委候選人路線這麼訂的話，你本質上黨的路線就跟著這些人走了，因為這些是今後四個月代表你黨去選的，是向全國人民推銷你的這個黨的路線…